**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鲲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有利于加快其在相关领域的发展，相关事项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孔祥云、高卫东、黄亚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